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245号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,请予以落实,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。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,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的组成部分,发行人、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 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9月14日

附件: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:

近期,我部审核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。现按照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,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,建议及时发出,要求公司规范落实。

附件: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监管部 2021 年 9 月 9 日 附件: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.申请人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,至今未更新申报材料募集说明书、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中相关信息。请申请人按照《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》(发行监管函[2008]9号)的要求补充更新相关申请文件,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。